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可参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6	3,000	2020/1/6	2020/7/6	182	3.8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1	20,000	2020/1/1	2020/6/4	140	4.00%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1/7	30,000	2020/1/7	2020/6/9	83	3.80%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308	2020/1/3	10,000	2020/1/5	2020/6/4	141	3.90%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308	2020/1/1	20,000	2020/1/7	2020/7/1	182	3.95%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1/7	20,000	2020/1/2	2020/4/2	0	3.80%
7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1/7	20,000	2020/1/2	2020/4/2	0	3.80%
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2/6	15,000	2020/2/6	2020/3/9	32	3.80%
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2/2	10,000	2020/2/2	2020/6/4	101	3.90%
10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2/2	20,000	2020/2/2	2020/6/4	99	4.00%
1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0/3/1	10,000	2020/3/1	2020/7/9	121	3.95%
12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20/3/1	3,000	2020/3/1	2020/9/1	184	3.70%
合计				1,810,00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第3和第8项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一致。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 (2)资产管理人:东方汇理银行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还本付息:于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本金及利息
 -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308
 - (2)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还本付息:于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或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赎回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CNYRSD”
 - (2)资产管理人:中国银行
 - (3)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等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化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9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苏泊尔”)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宝庆先生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将届满六年的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王宝庆先生同时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宝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宝庆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参股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处获悉,欧科亿已于近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已取得了上交所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受理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受理]2020]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欧科亿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予以受理。欧科亿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欧科亿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数控刀具精密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一。欧科亿自主研发的数控刀片在不锈钢、钢件加工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切削性能达到甚至超过部分进口产品。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国内企业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产量约为2.40 亿片,欧科亿数控刀片产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二名。为了拓宽镍钨回收业务产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 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投资比例为0-1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YJXCXK9599
- (3)资产管理人:广发银行
- (4)币种:人民币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纳入我行资金统一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7)还本付息:本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返还认购资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送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需在每月末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7/5	3,000	2019/7/5	2020/1/6	4.00%	4.0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打”理财产品	2019/7/12	20,000	2019/7/12	2019/10/17	3.95%	3.95%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打”理财产品	2019/7/12	10,000	2019/7/12	2019/10/25	3.95%	3.95%
4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9/16	3,000	2019/9/16	2020/3/16	3.75%	3.75%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9/24	7,000	2019/9/24	2019/10/24	3.85%	3.85%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0/29	10,000	2019/10/30	2020/1/6	3.82%	3.82%
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10/29	15,000	2019/10/29	2020/1/6	3.90%	3.90%
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11/1	15,000	2019/11/1	2019/11/9	3.90%	3.90%
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1	10,000	2019/12/12	2020/1/9	3.75%	3.75%
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1	20,000	2019/12/12	2020/1/9	3.75%	3.75%
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6	20,000	2019/12/17	2020/1/17	3.75%	3.75%
1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12/19	30,000	2019/12/20	2020/2/7	3.75%	3.75%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95,001.3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2,962,425.0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296,242.5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5,666,182.5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28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3月11日,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该议案已经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017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莒南龙大肉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莒南龙大”)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1,000万元,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莒南龙大肉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莒南县城阳环路东段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20年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利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8恒邦转债,PPN001,债券代码:031800252)2020年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债券简称:18恒邦转债,PPN001
4.债券代码:031800252
5.发行总额:10000万元
6.计息期限:债券利率6.98%
7.付息/兑付日:2020年4月26日
8.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付息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

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 二、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述彬
联系方式:1325021793
2.主承销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涛
联系方式:1866005052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霞裴
联系方式: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 有限公司履行完毕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下属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及(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榆林金源、米脂公司和金源物流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次交易已全部完成,标的公司51%的股权已全部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亦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增资款项。

二、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陕西绿源承诺,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数额占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10,400万元、13,520万元。

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陕西绿源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 (1)业绩承诺期内予以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由公司确认并通知陕西绿源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如需补偿,陕西绿源先应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补偿;
- (2)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
- (3)如陕西绿源所计算的现金不足以实施上述第(1)项现金补偿的,则差额部分,陕西绿源应以其所持有的榆林金源、米脂公司、榆林物流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股权(10%对价转让给公司)的形式进行补偿,具体以公司选择为准。

三、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0-01号)及《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0-02号)及《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0-3号),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补偿金额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承诺数	完成率	
榆林金源	-35,913,280.91	-35,954,029.91			
米脂绿源	17,542,565.76	17,522,395.00	135,200,000.00	-14.51%	158,153,303.62
金源物流	-5,077,489.31	-4,523,668.70			
合计	-23,448,204.46	-22,955,303.62	135,200,000.00	-14.51%	158,153,303.62

四、业绩补偿的情况

鉴于上述,2018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合计为-22,955,303.62元,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135,200,000.00元,陕西绿源触发了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陕西绿源需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158,153,303.62元。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加速相关债权债务工作,公司和陕西绿源就业绩补偿款支付及剩余49%收购达成了相关协议安排,并签署《债权让与协议》(SD- 债权让与-007),标的公司的该笔债权已经转让给公司,具体见2020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相关各方签署的债权让与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转移协议及补充协议和债权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0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陕西绿源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8,153,303.62元,陕西绿源已经按照协议安排支付完毕2018年的业绩补偿款。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750万元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54,250万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7,075,471.70元,再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税金额1,523,58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00,943.4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天健验[2020]7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干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国信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60301001002407

专户余额:54,250.00万元(截止2020年4月16日余额)

用途:用于“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基地建设”、“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肉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肉猪养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020年4月17日,公司、国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98677778572

专户余额:10.00万元(截止2020年4月16日余额)

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2020年4月17日,公司、衢州牧业、国信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干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干支行

账户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740201040088667

专户余额:0.00万元(截止2020年4月16日余额)

用途:用于“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肉猪养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2020年4月17日,公司、衢州牧业、国信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干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干支行

账户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810078801600000957

专户余额:0.00万元(截止2020年4月16日余额)

用途:用于“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肉猪养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